

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配套市政天然气工程（东芦城街等5条路）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配套市政天然气工程（东芦城街等5条路） 已由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京大兴发改（核）〔2024〕49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大兴新城西片区东芦城街、春芳中路、广永北路、广永路属五环外，永源路属六环外。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新建燃气管线总长3681.8米。其中：DN200毫米-DN500毫米燃气管线主管3347.5米，DN200毫米-DN300毫米燃气管线支管334.3米。 合同估算价

385.764416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119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招标工程项目包括从施工场地的平整、开槽、拆除路面、土方回填、管道安装、管件制作安装、切接线坑、管道试压、管道吹扫、竣工测量、竣工验收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的内容。

2.5 其他 本项目最大压力为0.4MPa。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2020年06月21日起至2025年06月20日）已竣工合同额为300万元及以上或管线长度2600米及以上的燃气管道工程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特种设备安装许可证：申请人需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压力管道)》GB1级(含PE专项)资质证书或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资质证书。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06月27日17时00分至2025年07月02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7月08日09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

联 系 人： 贾宏涛

电 话： 010-642865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贾宏涛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428658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4286588

招 标 代理 机 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 系 人： 原辰阳

电 话： 13910063861

电子邮件： ycymyh012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27 日